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AC.26/Dec.191 (2003)/Rev.1
18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 2003 年 6 月 26 日举行的
第 129 次会议作出的,经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8 日
举行的第 131 次会议修正的关于
第十八批“E4”类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规则》”)第 38 条, 收到了“E4”专员小组就第十八批 165 件“E4”类索赔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这些索赔是根据理事会关于处理个人对科威特公司直接损失的索赔的第 123 号决定(S/AC.26/Dec.123 (2001))提出的,¹

回顾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a)小段要求对科威特公司损失的重叠索赔加以集中编类, 以便于“E4”专员小组就科威特公司所遭受的损失提出赔偿建议,

还回顾根据第 123 号决定, “E4”专员小组在本报告中审查了一些科威特公司索赔, 个人可能已在“C”类和“D”类就这些科威特公司损失提交过相关索赔,

注意到在审查报告所涉索赔过程中, 小组认定有些“E4”索赔与“C”类和/或“D”类索赔不重叠,

¹ 报告全文见 S/AC.26/2003/12 号文件。

还注意到小组在科威特公司索赔中审议的个人相关索赔索赔额是在经及时和正式登记的个人“C”类和/或“D”类索赔中提出的，

1. 核可小组提出的建议，并据此，

2. 决定，根据《规则》第 40 条，核可报告所列小组认为与个人在“C”类和/或“D”类提交的索赔不相重叠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根据报告附件一所载建议，这些不重叠索赔的获赔总额如下：

表 1 不重叠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国 家</u>	<u>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件数</u>	<u>建议不给予赔偿的索赔件数</u>	<u>索赔金额 (美元)</u>	<u>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u>
科威特	58	4	119,218,384	39,492,956

3. 还决定根据第 123 号决定和《规则》第 40 条，核准本报告所列小组认为与个人在“C”类和/或“D”类提交的索赔相重叠的索赔的建议赔偿额。根据报告附件三所载建议，这些重叠索赔的获赔总额如下：

表 2 重叠索赔的建议赔偿额

<u>国 家</u>	<u>建议给予赔偿的索赔件数</u>	<u>建议不给予赔偿的索赔件数</u>	<u>索赔金额 (美元)</u>	<u>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u>
科威特	103	-	558,509,453	89,319,148

4. 回顾除执行第 3 段所述裁定赔偿额外，根据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e)小段，执行秘书在正式登记的索赔的限度内，在支付重叠索赔裁定赔偿额时，将执行根据第 123 号决定附件指南设立的双边委员会的决定；

5. 还回顾根据以上第 4 段所述双边委员会的决定，执行秘书将在正式登记的索赔的限度内执行这些决定，在对报告附件三所列裁定赔偿额适用这些决定后，对“E4”类索赔人给予赔偿如下：

表 3 对本报告附件三所列建议赔偿额适用双边委员会
根据第 123 号决定附件指南第 2 条所作裁定，
向科威特公司索赔人分配赔偿额

国 家	应获赔款 索赔件数	不应获赔款 索赔件数	“E4” 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科威特	79	24	216,030,152	45,176,380

6. 注意到拟向 1 名“E4”类索赔分配的赔偿金额已减至 6,253 美元，以限制赔款额，使其不超过索赔金额。

7. 回顾第 123 号决定第 1 段(g)小段指示执行秘书，代表科威特国政府，按照第 123 号决定附件所作不可撤消的授权，将双边委员会根据《准则》确定的“C”和/或“D”类索赔人应得裁定赔偿额部分付给有关政府和其他提交实体：

表 4 对本报告附件三所列建议赔偿额适用双边委员会
根据第 123 号决定附件指南第 2 条所作决定，
向个人索赔人分配赔偿额²

国 家	应获赔款 索赔件数	不应获赔款 索赔件数	个人对公司损 失索赔金额 (美元)	建议赔偿金额 (美元)
加拿大	3	2	14,004,087	3,791,482
埃 及	1	1	352,377	37,962
印 度	5	7	18,968,588	2,387,871
约 旦	64	28	299,975,765	33,325,825
黎巴嫩	1	1	877,993	511,1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	1	2,745,585	573,838
联合王国	2	-	1,671,661	358,960
美 国	2	-	3,465,131	1,315,602
也 门	2	-	285,865	215,441
近东救济工程处，加沙	1	-	132,249	64,554
合 计	87	40	342,479,301	42,582,678

² 根据《规则》关于保密的规定（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40 条第 5 款），对每个人个人索赔人支付的数额不对外公布，但分别向各自政府和国际组织通报。

8. 注意到拟向 10 个人索赔人分配的赔偿金额被减至 691,644 美元，以限制裁定赔偿额，使其不超过索赔人在“C”类和/或“D”类索赔中对“E4”专员小组在报告中审查的损失的索赔额。

9. 还注意到拟向 19 个人索赔人分配的赔偿金额被减至 862,193 美元，以考虑这些个人索赔人已在“C”类收到“E4”专员小组在报告中审查的损失的赔款。

10. 还注意到有 12 个人索赔人曾在“C”类收到赔款，赔款金额超出根据本决定应获赔金额 351,556 美元。

11. 重申资金到位后，将依照第 197 号决定(S/AC.26/Dec.197 (2003))付款，但上文第 10 段所述 12 名“C”类索赔个人已经得到付款的相关科威特公司所涉成功索赔人可得的数额部分除外，其所涉事项正由理事会审议，付款有待问题的解决，

12. 忆及在根据第 197 号决定付款后，根据第 18 号决定(S/AC.26/Dec.18 (1994))的条件，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应在收到付款后 6 个月内按核可的数额向指定的索赔人发放赔偿金，并应最晚在这一时限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发放情况的资料，

13. 还回顾关于“C”类和“D”类索赔人，提交政府和国际组织承诺按照第 123 号决定附件指南第 18 条，履行第 18 号决定和第 48 号决定(S/AC.26/Dec.48 (1998))提出的付款和报告要求。

14. 请执行秘书向秘书长、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各有关政府和国际组织各提供一份报告。

-- -- -- -- --